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肆、反托拉斯基金

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5年度設置「反托拉斯基金」，該基金主要財源為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30%；基金用途則主要包括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」辦理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交流等業務，以及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」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、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。該基金113年度預算基金來源預算數5,397萬3千元，決算數4,189萬元，較預算數減少1,208萬3千元(達成率77.61%)，主要為「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」決算數3,407萬1千元，較預算數減少1,262萬3千元所致。基金用途預算數8,500萬5千元，決算數5,969萬1千元(執行率70.22%)，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」及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」經執行分別較預算數減少1,223萬5千元及1,307萬9千元所致。113年度決算本期短絀數1,780萬1千元，期末基金累積餘額為8億6,933萬1千元。謹就反托拉斯基金113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